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雪人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SNOWMA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NOWM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汝捷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滨海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217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217		
公司网址	www.snowkey.com		
电子信箱	snowman@snowkey.com		

二、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1、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业务技术和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会计、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

2、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审慎核查并出具发行保荐书和

上市保荐书等相关文件；

3、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4、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5、组织完成发行人会后事项核查和申报材料的封卷工作；

6、组织发行人进行股票发行的询价、推介，安排和完成股票发行工作；

7、组织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出具上市保荐书并报送发行总结至中国证监会备案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雪人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雪人股份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雪人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雪人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雪人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雪人股份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雪人股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对雪人股份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时规范、并及时督导雪人股份与福州冰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履行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

5、定期或不定期对雪人股份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

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雪人股份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的关注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短线交易行为及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于2016年11月4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增持公司股份数量4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林汝捷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3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汝捷先生于2016年6月6日卖出公司股票，又于2016年11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对于上述短线交易行为，林汝捷承诺：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为进一步减轻市场负面影响，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林汝捷先生履行大股东责任，自愿追加以下承诺：“将本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自2016年11月4日起锁定十二个月，至2017年11月3日，锁定期限内，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得转让。”此外，林汝捷先生自愿将2016年11月4日买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的1%，即人民币5万元，上缴给公司，用于加强上市公司对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等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工作。雪人股份已收到该笔款项。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情况向雪人股份出具《关注函》：“作为贵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请贵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第47条相关规定，按照本次林汝捷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处理。并请贵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雪人股份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查时发现公司与福州冰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人吕延富先生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9月21日期间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或其他对公司经营决策有影响的职务）；在其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吕延富先生持有冰联公司45%股份，并于2016年12月22日不再为冰联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冰联公司与雪人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2016年度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与冰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以及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与冰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保荐机构针对上述情况，请雪人股份董事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界定关联方，及时告知保荐机构相关变化情况，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三）关于公司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

易事项

雪人股份于2016年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2016]第188号问询函，要求对“雪人股份与上海兴雪康签订《回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和新的《回购协议》的原因，与上海兴雪康在2015年6月签订的《回购协议》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进行说明。

保荐机构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与上海兴雪康投资合伙企业重新签订《回购协议》事项”。

雪人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公告了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6-047），对关注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雪人股份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雪人股份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

对雪人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总结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雪人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848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97.18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21.7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371.42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0.45万元)。

雪人股份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雪人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都证券作为雪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严格要求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履行承诺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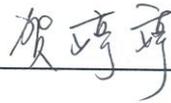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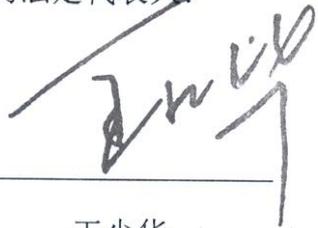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花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婷婷



王少华

